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93  
5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3月3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兹转交美国国务卿来函一件如下：

“我谨提到1981年1月19日卡特总统就同日达成协议释放在伊朗被扣留作为人质的52名美国国民一事给你的函件。

“该函中有一句话说‘我国的人质获释后，美国认为伊朗充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4日第45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31日第46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80年5月24日的判决。’我要在此澄清的是，这句话指的是这些文书中所载的对于释放人质的要求。因此，它的意思是，美国并不认为伊朗充分地响应了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国际法院判决中其他要求的文字或精神。例如，伊朗政府并未依照国际法院在其所作判决中发布的命令，归还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及其驻伊朗各领事馆的房屋、财产、档案和文件。

“秘书长先生，我要再次表示，我国政府最深切地感谢所有释放我国外交人员和其他美国公民以及在保护外交人员方面为恢复法治的应有地位而尽过力的人。

如蒙将本密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代表，则不不胜感激之至。我们还将直接去函国际法院院长。

亚历山大·黑格”

珍妮·柯克伯特里克(签名)